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智能用电与能耗监 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GZEF（采）2025-059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工程类
采 购 人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机 构	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

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智能用电与能耗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智能用电与能耗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GZEF（采）2025-059
-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31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智能用电与能耗监管系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采购数量：1 批；
 - 5.3 采购预算：2450000 元；
 - 5.4 最高限价：245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证或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未在建项目承诺函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开启时间：（按已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雷昊

联系电话：16687880001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代理全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淑娇、易洪梅

联系方式：19278516239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东山路 217 号中天世纪新城五组团环岛南侧商业 12 层 1 号

项目联系人：何淑娇、易洪梅

联系电话：1927851623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智能用电与能耗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GZEF（采）2025-05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详见已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是</u> 。
6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序。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0	响应报价	供应商填报包干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内容建设、交通费、住宿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1	支付	①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固定总价，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进场货物与采购清单逐一核对，进场货物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按照结算审核单位意见支付。进场货物未满足采购清单约定，或型号不一致，根据清单价格扣除后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按照结算审核单位意见支付。 ②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或采购人需求变化等），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重点）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但需要提前完成学院审批手续，后期完成联系单、签证单签署。

		③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上限支付，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④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根据本项目工期安排，主要设备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时，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尾款。
12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3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4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满足服务内容需求，且正常使用及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
17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

	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
--	---

		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因成交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东山路 217 号中天世纪新城五组团环岛南侧商业 12 层 1 号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北支行 帐号：10101201020007363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9	成交通知书 的领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发布。
21	采购合同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2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23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24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

	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二) 定义：

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接受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经审查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人”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最高确定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 磋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文件修改：

(1)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

(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竞谈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

以中文书写。

（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根据采购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序号	内容	备注
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2	业绩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七）报价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按照市 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报投标总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7、供应商的报价一律总价填报。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

（九）响应文件的包封：/。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十一）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十二）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未按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十三）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十四）合同授予标准

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十五）中标（成交）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4、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十六）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七）成交通知书

-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十八）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其他

1、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程序

1、**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3) **无效响应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2、澄清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5、**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发生任何

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6、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8、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9、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11、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通过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 自 行 承 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u>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未在建项目承诺函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未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满分 20 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有效报价}) \times 20$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视其为无效报价

2、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施工组织设计 （主观分） （满分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具有完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具有详细进度控制措施；技术分析与资料管理措施；工程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进出场计划等。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 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 措施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施工进度： 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 措施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编制有详细安全管控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预防措施等），制定现场安全施工组织方案、专职安全人员、安全机具、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高危作业专项施工措施等。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

		措施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 措施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施工环保措施： 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 措施计划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配置满足工程要求，配备合理、齐全，组织分工明确等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特殊情况的应对及处理措施 根据校园施工特征，提供应急服务措施： 措施计划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20 分) (客观分)	1、项目经理（10 分）： ①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得 5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③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注 1：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电子与智能化类工程。 2、技术负责人（5 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拟投入的配备人员（5 分） 拟派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至少各提供 1 人，且人员不可重复提供）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个岗位成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安全员须提供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其他人员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岗位证或任命文件； 注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业绩 (满分 18 分) (客观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18 分。 注 1：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2：类似业绩是指电子与智能化类工程。
3	服务响应 (满分 2 分)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非人为损坏的或不可抗拒因素损坏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客观分)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进行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的，得 2 分，超过 48 小时内响应的不得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说明：

①上述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等材料，若有有效期限限制的，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内容清晰可见，如因内容模糊导致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无法识别其正确内容的，后果自负；

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三、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四、无效响应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协议书的；
 4. 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5. 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互相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法律法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 违反相关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序。

2、供应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内容施工、交通费、住宿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支付金额：

①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固定总价，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进场货物与采购清单逐一核对，进场货物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按照结算审核单位意见支付。进场货物未满足采购清单约定，或型号不一致，根据清单价格扣除后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按照结算审核单位意见支付。

②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或采购人需求变化等），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重点）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但需要提前完成学院审批手续，后期完成联系单、签证单签署。

③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上限支付，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④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根据本项目工期安排，主要设备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时，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尾款。

4、送审要求：本次采购清单内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10%，超过部分不予收审。

5、中标供应商支付审减超过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

6、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照明系统安装后，由具备照明检验资质及安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根据检测报告，在省级专家库中抽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7、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智慧用电监管平台”可与宿舍区现有“智能用电安全与能耗监管公共云平台”进行有效兼容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8、供应商应提供智慧用电监管平台的厂商授权，若为自有产品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提供的不少于 3 年的“智慧用电监管平台”免费运维及升级服务。

9、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限根据与厂家出厂货物质保期一致。

10、所有清单内容、图文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该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组织人员及相关设备、机具。

12、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13、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供应商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

14、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1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开展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交易编号: _____,) 的
(采购方式)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 :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 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

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 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 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 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 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 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 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 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固定总价，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进场货物与采购清单逐一核对，进场货物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按照结算审核单位意见支付。进场货物未满足采购清单约定，或型号不一致，根据清单价格扣除后提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按照结算审核单位意见支付。

②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或采购人需求变化等），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重点）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需要提前完成学院审批手续，后期完成联系单、签证单签署。

③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上限支付，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④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根据本项目工期安排，主要设备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时，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尾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 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 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 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 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 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 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

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合同签订，根据本项目工期安排，主要设备到达施工地开始施工时，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尾款。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

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 1、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 5、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 8、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传真： ；

单位地址： ；

电话：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响应内容	备注
1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元；	
2	工期		
3	项目经理		
4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5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六、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 求应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 求应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2、供应商可只填写偏离项，如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				
3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4					
5					
6					
7					
8					
9					

注：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 评价意见

备注：按所列顺序依次排列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九、声明及承诺函
(一)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若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项目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机构名称）

我方（公司/个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诚信参与投标活动。杜绝串标围标行为

二、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协商投标策略或约定中标后利益分成；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四、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或其他关联方；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

六、真实提供投标资料，保证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投标活动的监督、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及说明。

八、违约责任。如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了维护项目招标采购及建设实施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开展，顺利实施，现请将有关廉政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按法律要求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承诺绝不串标、围标，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我单位承诺绝不非法转包中标（成交）项目，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我单位绝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项目建设事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 目 名 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

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 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 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10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资产总额	万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